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92903172A號

附件：



裝

訂

線

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裁罰基準」

縣長張麗善